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ЖЕЛЕЗНЫХ ДОРОГ
(ОСЖД)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ORGANISATION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RAILWAYS
(OSJD)**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
议定书**

2017年11月27日-12月1日，波兰共和国，华沙

**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
议定书**

(2017年11月27日-12月1日, 波兰共和国, 华沙)

根据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第二次会议(2017年3月27-31日, 波兰共和国, 华沙)决议, 于2017年11月27日-12月1日在华沙(波兰共和国)举行了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下称——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

下列铁路合作组织(下称——铁组)成员国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保加利亚共和国、
匈牙利、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蒙古国、
波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乌克兰、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共和国。

欧盟(EU)、欧亚经济委员会、大韩民国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OTIF)以及铁组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参加人员名单附后(附件 A)。

国务秘书——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副部长谢尔盖·阿里斯托夫先生主持了会议。

铁组委员会主席塔捷乌什·绍兹达先生履行会议秘书的职能。

在会议开始时，成立了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由来自下列国家：匈牙利、格鲁吉亚、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罗马尼亚代表团的代表组成。该检查委员会检查了全权证书。检查委员会主席列万·特苏尔特楚米亚先生报告了下列 22 个铁组成员国代表团：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持有符合通过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国际会议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的全权证书。

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一条，会议主席谢尔盖·阿里斯托夫先生确认本次会议有效。

欧盟代表拥有欧盟委员会主席的授权，会议参加者将此事备案。

为编制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的议定书，成立了由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组成的条文小组。

讨论结果如下：

关于议程第 1 项

会议核准了下列议程：

1. 核准第三次会议的议程。
2. 讨论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3. 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关于议程第 2 项

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下称——公约草案）第二十二至二十七条的文本（**本议定书附件 1**）。

经长时间讨论，并在讨论中对所有条款进行了表决后，通过了公约草案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七条条款。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在第二十二条“铁组委员会一般规定”第二款中补充如下字样：

“本公约未规定的问题由部长会议核准的委员会办事细则确定。”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2. 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在第二十二条“铁组委员会一般规定”第二款中补充如下字样：

“委员会根据本公约，以及根据部长会议核准的委员会办事细则开展工作。”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蒙古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匈牙利和波兰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在第二十二条“铁组委员会一般规定”第四款中补充如下字样：

“委员会驻地可根据部长会议决议进行更换。”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代表团弃权。

根据所开展的讨论和表决结果，保留公约草案第二十二条“铁组委员会一般规定”在议事规则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款中所规定文本的如下表述：

“四、委员会常驻地为波兰共和国华沙市。”

4.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三条“委员会的权限”第一款第（四）项表述如下：

“（四）履行铁组领导机构秘书处的职能，并根据铁组领导机构的决议履行铁组其他机构秘书处的职能。”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匈牙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5. 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三条“委员会的权限”第一款第（四）项表述如下：

“（四）履行铁组领导机构和铁组其他机构秘书处的职能。”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6. 会议最终通过了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的第二十三条“委员会的权限”第一款第（四）项的下列表述：

“（四）履行铁组各机构秘书处的职能。”

表决结果为：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7.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会议通过了第二十三条“委员会的权限”第二款第（八）项的下列表述：

“（八）以铁组的名义与国际组织签订合作协议，其有关签订的决议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项通过。”

保加利亚共和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弃权外，其余各代表团支持该表述。

8. 根据匈牙利代表团的提案，会议通过了第二十三条“委员会的权限”第三款的下列表述：

“三、委员会有权提出有关成立铁组临时工作组的议案，供铁组领导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为：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蒙古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弃权。

9. 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在第二十三条“委员会的权限”第四款“委员会”字样后增加“以铁组的名义”字样。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和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0. 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三条“委员会的权限”第五款表述如下：

“五、委员会编制由监察委员会确定的铁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草案；以及年度总结报告草案和铁组预算草案，并提交部长会议核准。”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会议通过了第二十三条“委员会的权限”第五款的下列表述：

“五、委员会编制铁组预算草案以及包括铁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在内的年度总结报告草案，并提交核准。”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乌克兰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2. 在讨论第二十四条“委员会的组成和组织机构”第一款第（四）项时，阿塞拜疆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建议该项表述如下：

“（四）铁组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专家。”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立陶宛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3. 保加利亚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四条“委员会的组成和组织机构”第一款第（四）项表述如下：

“（四）其他的公职人员。”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格鲁吉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因此，保留了第二十四条“委员会的组成和组织机构”第一款第（四）项在议事规则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款中所规定文本的如下表述：

“（四）组成铁组专门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员的其他公职人员。”

14.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建议第二十四条“委员会的组成和组织机构”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为保证委员会的工作，根据部长会议决议成立委员会内设机构，以及铁组定期刊物和铁组网站编辑部。”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格鲁吉亚代表团弃权。

根据讨论结果，在广泛同意的基础上通过了第二十四条“委员会的组成和组织机构”第二款的如下表述：

“二、为保证委员会的工作，成立下列机构：

（一）由部长会议核准的委员会内设机构；

（二）铁组定期刊物和铁组网站的编辑部。”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六款，国际会议主席确认从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的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方案的问题属于程序性问题，原因是这一选择不影响通过该条的最终表述。由于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提出异议，因此进行了表决，其结果是主席的决定有效。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支持该决定；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反对该决定。

因此，通过表决，会议选择了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第一方案作为继续进行讨论的基础。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和乌克兰代表团支持第一方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第二方案。

15.1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第一款第（一）项表述如下：

“（一）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派驻本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述的委员会公职人员。派驻人员的素质要求由部长会议核准。”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和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立陶宛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5.2 俄罗斯联邦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第一款第（一）项表述如下：

“（一）从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核准的素质要求派遣的人员中遴选产生委员会公职人员，在录用委员会公职人员时，应遵循公平的地域代表制原则；”

表决结果为：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和乌克兰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格鲁吉亚代表团弃权。

因此，该提案未获得通过，保留了议事规则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款中所规定文本的如下表述：

“（一）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核准的素质要求派驻的委员会公职人员；”

15.3 在讨论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第一款第（二）项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建议该项采用下列表述：

“（二）通过遴选从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推荐的人员中录用的在委员会从事行政技术工作的雇员。”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弃权。

15.4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第一款第（二）项表述如下：

“(二) 通过遴选从铁组成员国公民中录用的在委员会从事行政技术工作的本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内设机构和编辑部的雇员”。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匈牙利和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弃权。

因此，该提案未获得通过，保留了议事规则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款中所规定文本的如下表述：

“(二) 通过遴选从铁组成员国公民中录用的在委员会从事行政技术工作的雇员；”

15.5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的提案，通过了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第一款第（三）项的如下表述：

“在委员会从事后勤工作的人员。”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乌克兰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弃权。

15.6 俄罗斯联邦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第二款表述如下：

“技能评定委员会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的候选人进行选拔。技能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办法由部长会议核准的细则确定。”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俄罗斯联邦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乌克兰反对该提案；

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5.7 根据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代表团的提案，通过了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第二款的如下表述：

“二、技能评定委员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的候选人进行选拔。技能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办法由部长会议核准的细则确定。”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立陶宛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5.8 乌克兰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所列的委员会职员的法律地位，根据本公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协议及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单独文件确定；在上述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委员会常驻国的法律确定。”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拉

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特别意见：

“考虑到铁组是一个专业性比较强的国际组织，所以从事行政技术工作的雇员（如：翻译）宜从铁组成员国授权机构推荐的人员中遴选。因为授权机构作为本国铁路行业的主管机构，可以最大限度的整合包括人才在内的各种资源，支持委员会的正常运转。”

15.9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通过了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第三款如下表述：

“三、委员会职员的法律地位，由本公约、本公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协议及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单独文件确定；在上述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委员会常驻国的法律确定。”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乌克兰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15.10 阿塞拜疆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第四款。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5.11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的建议，通过了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第五款如下表述：

“五、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会秘书，应是不同铁组成员国的公民。”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立陶宛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罗马尼亚代表团弃权。

16. 在开始研究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时，在会议表决中选出了第二方案作为对其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第二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支持第一方案。

16.1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委员会主席是铁组的主要执行公职人员，由其领导委员会，组织和监督委员会职员的工作，并负责委员会正确履行对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的职责，以及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以铁组名义签署合同。”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阿塞拜疆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6.2 根据格鲁吉亚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通过了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一款如下表述：

“一、委员会主席是铁组的主要执行公职人员，由其领导委员会，组织和监督委员会职员的工作，并负责委员会正确履行对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的职责，以及以铁组名义签署合同。”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波兰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6.3 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二款，同时在第二十二条“铁组委员会一般规定”中将铁组委员会确定为公约保存人。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委员会主席是本公约以及在铁组范围内签订的其他国际协议的保存人。委员会主席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六、七十七条和本公约规定行使保存人的职能。”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6.5 根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建议，通过了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二款如下表述：

“二、委员会主席履行本公约以及在铁组范围内签订的其他国际协议保存人的职能。委员会主席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七条和本公约规定行使保存人的职能。”

表决结果为：

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和乌克兰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弃权。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三款和第四款表述如下：

“三、委员会主席任期四年，并根据部长会议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人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四、委员会主席是委员会常驻国的代表。”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弃权。

16.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委员会主席任期四年，并根据部长会议决议选出和解职。同一铁组成员国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

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6.8 根据保加利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和格鲁吉亚代表团的提案，会议通过了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三款和第四款文本，表述如下：

“三、委员会主席任期四年，并根据部长会议决议选出和解职。同一铁组成员国的公民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不得连续超过两个任期。

四、本公约生效后，第一任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会常驻国的代表担任。”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6.9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五款。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6.10 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五款表述如下：

“五、委员会主席组织录用在委员会工作的公职人员和雇员。”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6.11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格鲁吉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五款表述如下：

“五、委员会主席在遴选基础上组织录用在委员会工作的雇员。”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国、乌克兰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6.12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建议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五款表述如下：

“五、委员会主席与委员会雇员和后勤人员签订和解除劳动合同。”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乌克兰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16.13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五款。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拒绝参加该表决。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有关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五款表决的声明：

“由于会议允许就上一次表决时已被否决的同一文本进行再次表决这一事实，因此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未参加表决。”

16.14 根据所开展的讨论和表决结果，保留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五款在议事规则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款中所规定文本的如下表述：

“五、委员会主席在遴选基础上组织录用在委员会工作的公职人员和雇员。”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蒙古国代表团的特别意见：

“根据公约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委员会公职人员由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派驻并应符合部长会议核准的素质要求。同时，根据公约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委员会的雇员通过遴选由技能评定委员会选拔。

同时，根据公约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五款，委员会主席在遴选基础上组织录用委员会雇员和公职人员。

考虑到公约草案条款的通过（商定）顺序，以及第二十六条第五款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不相符这一情况，我们认为宜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五款中的‘公职人员和’字样”。

考虑到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表决结果，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代表团有关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五款的特别意见：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就在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第二十六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五款文本表达特别意见。

考虑到第二十六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五款所通过的“委员会主席在遴选基础上组织录用在委员会工作的公职人员和雇员。”这一文本与公约草案第二十五条“委员会职员”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规定的下列文本相矛盾：

“一、委员会职员包括：

（一）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核准的素质要求派驻的委员会公职人员；

（二）通过遴选从铁组成员国公民中录用的在委员会从事行政技术工作的雇员；”。

对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从该款文本中删除‘公职人员和’字样或从该条中将该款完全删除的条件下，可接受公约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草案，这与摩尔多瓦共和国就该条的表决结果相符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特别意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蒙古国代表团的特别意见，同时为了在以后的国际会议上不再出现这些情况，建议当发生与之前通过的决议有分歧时，应参考委员会法律顾问和国际会议主席的意见，在表决之前解决该分歧”。

1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七款表述如下：

“七、委员会主席有权：

(一) 以铁组名义主持与铁组活动有关的谈判和处理往来函件；
(二) 必要时，向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提出有关向委员会派遣公职人员和雇员职位候选人的建议；
(三) 向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提出关于从委员会召回公职人员的建议。”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弃权。

16.16 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七款表述如下：

“七、委员会主席有权：

(一) 以铁组名义主持与铁组活动有关的谈判和处理往来函件；
(二) 当公职人员无法履行职务时，向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提出关于从委员会将其召回的建议。”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蒙古国和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6.17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七款表述如下：

“七、委员会主席有权：

（一）以铁组名义主持与铁组活动有关的谈判和处理往来函件；

（二）必要时，向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提出有关向委员会派遣及召回公职人员的建议。”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蒙古国代表团弃权。

16.1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七款表述如下：

“七、委员会主席有权：

（一）以铁组名义主持与铁组活动有关的谈判和处理往来函件；

(二)必要时,向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提出有关向委员会派遣公职人员和雇员职位候选人的建议;

(三)向铁组领导机构提出关于改选铁组领导机构核准的公职人员的建议以供其审查;

(四)向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提出关于从委员会召回公职人员的建议。”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匈牙利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6.19 根据所开展的讨论和表决结果,保留了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七款在议事规则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款中所规定文本的如下表述:

“七、委员会主席以铁组名义主持与铁组活动有关的谈判和处理往来函件。”

16.20 根据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通过了第二十六条“委员会主席”第九款的如下表述:

“九、委员会主席暂时不在时,其职能由委员会其中一位副主席履行,当副主席均不在时,由委员会秘书履行。”

表决结果为：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弃权。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六款，国际会议主席确认从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的两种方案选择一种的问题属于程序性问题，因为这种选择不影响通过该条款的最终表述。由于立陶宛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提出异议，因此举行了表决，其结果是主席的决定有效。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因此，通过表决，会议选出了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二方案作为继续进行讨论的基础。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第二方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第一方案。

17.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委员会主席有三名副职。其中两名副主席由在铁组成员国年度会费承担最大比例的铁组两个成员国的代表担任。第三名副主席从其他铁组成员国代表中选出。”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7.2 乌克兰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委员会主席有两名副职，这两名副职参考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以轮换的方式选出。”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7.3 保加利亚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委员会主席有两名副职，参考本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五款选出的这两名副职任期为四年。

本公约生效后，第一任期内的两名副主席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担任。”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7.4 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一款表述如下：

“一、委员会主席有三名副职。”

该表述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7.5 根据所开展的讨论和表决结果，保留了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一款在议事规则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款中所规定文本的如下表述：

“一、委员会主席有两名副职。”

17.6 波兰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分管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任期四年，根据部长会议决议予以选出和解职。同一个国家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本公约生效后，第一个任期内的副主席由俄罗斯联邦代表担任。”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7.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部长会议可以通过有关增设第三名委员会副主席的决议。”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7.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分管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任期四年，根据部长会议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且由俄罗斯联邦代表担任。

分管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任期四年，根据铁路公司大会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担任。

部长会议可以通过有关增设第三名委员会副主席的决议，该名副主席从其他铁组成员国代表中选举产生。”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弃权。

17.9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分管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任期四年，根据部长会议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且由承担最大比例会费的铁组成员国代表担任。”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乌克兰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7.10 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二款表述如下：

“二、分管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任期四年，根据部长会议决议予以选出和解职。同一个国家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本公约生效后，第一任期内的副主席由承担会费额最多的铁组成员国代表担任。”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蒙古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匈牙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7.11 根据所开展的讨论和表决结果，保留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二款在议事规则第一条“适用范围”第二款中所规定文本的表述如下：

“二、分管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任期四年，根据部长会议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个国家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17.1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三款的表述如下：

“三、分管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任期四年，根据部长会议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铁组成员国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塞拜疆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

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7.1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三款表述如下：

“三、分管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任期四年，参考铁路公司大会的建议，根据部长会议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铁组成员国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为：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17.14 根据格鲁吉亚代表团的提案，通过了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第三款的如下表述：

“三、分管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任期四年，由部长会议参考铁路公司大会的意见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铁组成员国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表决结果为：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阿塞拜疆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弃权。

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爱沙尼亚共和国的特别意见：

“注意到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下称——公约）文本对于参加通过公约文本国际会议各方平衡性的重要性，保加利亚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确认准备在最终讨论完公约整个文本后重审已商定的第二十七条‘委员会副主席’的各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有关第二十七条的特别意见：

“长期以来，中俄两国为促进亚欧大陆铁路联运和推动铁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两国营业里程占铁组成员国营业里程的一半以上，承担着包括会费在内的很多义务。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得到了很多国家的积极响应，尤其是沿铁组规划走廊开行的中欧班列在沿线国家的合作支持下取得了良好效应。中方和俄方认为，铁组委员会副主席应仍由中国和俄罗斯两国担任，以此为铁组做出更多贡献。”

18. 格鲁吉亚代表团声明了在国际会议第二次会议上达成的有关铁组与联合国开展合作适宜性问题的约定情况，该合作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三条开展。同时，格鲁吉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以便形成有关该问题的一致立场，因为在其看来适宜存在该条款。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了铁组与联合国体系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并获得专门机构地位的重要性。

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请国际会议参加者编制有关该问题的提案并寄送铁组委员会，以便在第四次会议上进一步研究。

19. 会议责成了有关编制公约草案“术语”条款的工作组在两天内编制该条款的最终版本，以便在本次会议期间对其进行研究。

工作组主席——波兰共和国代表希蒙·格雷季耶里先生向会议通报，大部分的术语未能形成统一的表述。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反映在**本议定书附件 2 中**。

格鲁吉亚的特别意见：

“在公约文本第五条中俄文和英文文本存在不同解读，即：英文文本中使用了 ‘*safety and security of transportation*’ 术语，而俄文文本为 ‘提高运输安全’。鉴于此并根据使英文和俄文文本一致的意愿，我们认为有必要修改俄文文本，对其表述如下：‘行车安全和运输安全’。”

关于议程第 3 项

国际会议决定，将于**2018 年 3 月 26-30 日**在华沙（波兰共和国）举行国际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并通过了下列初步议程：

1. 核准国际会议第四次会议的议程。
2. 讨论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文本。
3. 国际会议第五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会议核准了国际会议第五次会议的初步举办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9-23 日。

以国际会议主席为代表的会议对铁组委员会出色地筹备、组织并举行会议表示感谢。

会议参加者对国际会议主席谢尔盖·阿里斯托夫先生出色地主持了第三次会议表示感谢。